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ENTERTAINMENT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新娛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33)

變更董事 及 變更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新娛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2026年6月25日起，

1. 王冬雷先生(「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 何紹寧先生(「何先生」)以其決定將更多時間專注於其他業務承諾為由已提呈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3. 龐霞女士(「龐女士」)以其決定將更多時間專注於其他業務承諾為由已退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
4. 何川女士(「何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的成員。

已辭任董事／已退任審核委員會主席的確認

何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請辭而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之事項。

龐女士亦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退任而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之事項。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何先生及龐女士於彼任內對本公司所作的寶貴貢獻。

新委任董事的簡歷詳情

王冬雷先生，46歲，大專學歷，於2010年起進入投資領域，專注於產業分析與股權投資，並於2015年，創立了基金公司，專注於資本市場相關業務，並參與了多家上市公司的股權投資、併購重組及戰略擴展項目，在資本運作、資源整合及企業戰略發展、行業洞察與投資管理等方面有豐富的經驗。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由2026年6月25日生效，初步為期3年，服務合同其後將持續及可由任何一方發出至少3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王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競選連任。根據章程細則，王先生將任職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王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30,000港元，此袍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建議、市場條款、本公司薪酬政策以及王先生的資歷和職責範圍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先生被視為於21,79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的股本5.09%。

何川女士，54歲，於1993年6月畢業於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現更名為「中央財經大學」)會計系外國財務會計專門化專業，並取得經濟學學士，彼亦於2003年8月取得中央財經大學金融系經濟學碩士。何女士於1993年7月至1994年10月在深圳三九進出口公司財務部工作，於1994年10月至1998年11月擔任大鵬證券有限公司第三營業部財務經理，於1998年11月至2004年5月擔任深圳證券資訊有限公司客服中心主任，牽頭完成客戶服務體系標準化建設，主導公司多條業務線後台管理的全面整合，於2004年6月至2017年3月擔任深圳匯澤科翔投資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主導搭建公司財務核算體系與內控流程，於2017年3月至2025年1月擔任深圳萬利富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主管財務部工作，兼管合規風控與運營。

何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由2026年6月25日生效，初步為期3年，服務合同其後將持續及可由任何一方發出至少3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章程細則，何女士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競選連任。根據章程細則，何女士將任職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何女士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50,000港元，此袍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建議、市場條款、本公司薪酬政策以及何女士的資歷和職責範圍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新委任董事(i)並無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並無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v)並無擁有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及(v)並無且亦不被視作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何女士進一步確認(i)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的所有獨立性因素；(ii)彼於過去或現在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及(iii)彼於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彼獨立性的因素。

經上述新委任董事各自確認及就董事會所知，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上述新委任董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上述新委任董事加入董事會。

變更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2026年6月25日起，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為：

審核委員會：(i)何川女士(主席)；(ii)龐霞女士；(iii)鄧春華先生；及(iv)陳楠女士。

薪酬委員會：(i)鄧春華先生(主席)；(ii)何川女士；(iii)龐霞女士；及(iv)陳楠女士。

提名委員會：(i)隋嘉恒先生(主席)；(ii)何川女士；(iii)龐霞女士；及(iv)鄧春華先生。

承董事會命
新娛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隋嘉恒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隋嘉恒先生、李濤先生及王冬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川女士、龐霞女士、鄧春華先生及陳楠女士。